

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

长财企指〔2021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 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资金应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，必须专项用于解决灾区群众生活困难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问题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临时安全住所。

二、你区县（市）财政、应急部门要加强合作，共同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对救灾款物的发放要实行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；要保障重点，按照受

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

三、你区县（市）财政、应急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快拨付本次市级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240703 项“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30306 款“救济费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10 份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下达单位	金额	备注
长沙市	长沙县	10	
	望城区	10	
	浏阳市	15	
	宁乡市	15	
	岳麓区	5	
	开福区	5	
	合计		60



